

韶府办〔2022〕11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韶关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3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机遇	6
第三节 面临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5
第一节 分类精准施策切实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15
一、提升耕地质量筑牢稳产保供根基	15
二、强化粮油菜禽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16
第二节 构建精细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8
一、构建特色精细农业产业体系	28
二、提升农业园区平台载体建设	45
三、强化农业机械化装备支撑体系	50
四、打造“善美韶农”农业品牌体系	52

五、强化农业科学技术支撑体系	54
六、建设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60
第三节 塑造精美农村环境实施特色化乡村建设行动	62
一、推进粤北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63
二、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65
三、建设乡村社区便捷生活圈	70
四、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71
五、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72
第四节 培养精勤农民打造农业农村优质发展主力军	74
一、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74
二、加强乡村实用人才培养	74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5
一、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75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7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78
第六节 建立融合机制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80
一、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81
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83
三、加大推进土地流转力度	84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8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86
一、加强组织领导	86
二、强化政策保障	86
三、加强金融服务	87
四、落实用地政策	88
五、强化规划衔接	89
六、加大宣传力度	90
附表 重点项目表	91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部署，准确把握新阶段、新使命、新挑战，统筹谋划“三农”工作，依据中央和省有关农业农村规划以及《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谋划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我们党在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把农业农村现代化摆到现代化建设更加重要的位置，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认真学习中央、省关于“三农”发展决策部署，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农业农村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一、农业经济发展成绩斐然，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收入稳步提高。2020年，第一产业增加值198.36亿元，是2015年（153.3亿元）的1.29倍，年均增长4.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89元，增长8%，比2015年增加6683元。农作物种植呈现出“粮稳经扩”的良好态势，粮食总产量74.45万吨，油料作物总产量13.47万吨；蔬菜、水果、茶叶等特色农作物种

植面积与产量持续稳步增长，产量分别达 135.23 万吨、67.3 万吨和 0.76 万吨，分别增长 6.3%、6.3%和 5.4%。养殖业呈现出“畜稳渔增”的发展趋势，肉类总产量达 21.98 万吨，水产品总量达 8.34 万吨。

二、现代农业产业进一步发展，农业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

仁化贡柑优势区被评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翁源兰花、始兴杨梅、新丰佛手瓜、乐昌沿溪山白毛尖、曲江罗坑茶、仁化扶溪大米等 6 个优势区被评为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7 个、示范镇 4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 118 个、专业镇 26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38 家，省级“菜篮子”基地 49 家，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20 个。

三、高端发展要素加速集聚，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

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农机总动力达 171.5 万千瓦，比 2015 年增长 16.3%，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63.6%。建成广东省农科院韶关分院、岭南落叶果蔬研究所等科研平台，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0%，现代设施装备、先进科学技术支撑农业加快发展的格局日趋形成。建立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3 个，主要农产品优质率显著提高，水稻优质率接近 80%，蔬菜优质率达 90%，水产品优质率达 50%。畜牧规模化养殖比重达 70%以上。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水平显著提升，分别达 2.9 万元/人和 0.58 万元/亩。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体系逐步健全

截至 2020 年，全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 家，省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63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49 家，比 2015 年分别增加 1 家、35 家、40 家；市级以上家庭农场 365 家（其中省级 37 家），增加 332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159 家（其中国家级 19 家）。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稳定高效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逐步构建。

五、大力推进质量兴农，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 303 家生产经营主体完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翁源、乳源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截至 2020 年，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达 31 个（其中国家级 8 个），有效期内“三品”认证农产品 403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4 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全市拥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2019 农产品区域品牌 2 个，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21 个，“粤字号”知名品牌 211 个，广东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 19 个，“粤字号”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百强）16 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8 个。

六、着力推进产业园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县域全覆盖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获批 1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产业园县级全覆盖，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其中翁源兰花产业园被纳入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我市产业园建设做法经验多次得到省的宣传推介。

七、着力发展休闲农业，农旅融合成效明显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1009 家，从业人数 2.85 万人，带动农户 26448 户，年接待游客 718.96 万人次，2020 年营业收入达 80558.71 万元，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45007.74 万元。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 2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5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1 个，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15 个，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4 个。仁化县瑶塘新村入选 2019 年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始兴县红梨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

八、着力改善农村面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市村庄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任务，累计创建干净整洁村 407 个、美丽宜居村 682 个、特色精品村 94 个，打造出乐昌市省际边界、翁源县“兰香古韵”廊线、仁化县环丹霞山生态休闲线、浈江区阅丹公路、乳桂经济走廊等一批“四沿”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以及“五彩瑶乡”“丹霞彩虹”等 7 个示范片。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被评为“广东十大美丽乡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翁源县兰乡古韵廊线、仁化县环丹霞山生态休闲线被评为“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武江区“龙归—江湾”、翁源县“平步青云”美丽乡村精品线路获评“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农村脱贫工作成绩显著

全面贯彻精准扶贫方针政策，探索创新了“六种帮扶模式”“六个一批”“七个机制”等帮扶举措，坚持兑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政策，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创新“五访十问四整改”访贫问效

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全省率先完成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任务。全市 278 个相对贫困村，32376 户 82823 名贫困人口全面如期实现脱贫退出。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贫困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有劳力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均高于省的要求。

十、农村改革不断深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动力持续提升

推动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农村土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理核实工作如期全面完成。有序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村产业化经营试点。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等工作。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全市农业农村发展依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依然有诸多有利条件。

一、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释放新的发展活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阶段任务，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省委省政府制定实施《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提出“3 年取得重大进展，5 年见到显著成

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和农业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为全省“三农”工作提出新要求、新任务。这为韶关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来了重大机遇和新的活力。

二、新一轮技术创新催生新的发展动力

全球正在经历深刻的农业生产方式变革。信息化和机械化深度融合，生物领域科技加快创新，信息、技术、人才和物质装备等科技创新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与配置日益普遍，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工厂化农业生产技术交叉渗透，带动农业科技发明和重大技术集成创新呈现群体性突破态势，引领世界农业发展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把握好当前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总体水平，有利于韶关加快向农业强市迈进的步伐，提高现代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三、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国家战略机遇

党中央作出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决策。省委制定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韶关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保障“双区”优质农产品与食品稳定供给的农业要素优势。抢抓“双区”建设机遇，融入“双区”，服务“双区”，有利于加快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步伐，加快建成“双区”重要的农产品生产供应战略基地，吸引“双区”的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管理等现代要素在韶关汇集交融、迸发活力。

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当前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消费形式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社会消费正由生存型消费加速转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在食物需求上，从注重数量逐步向注重品质转变；在消费结构上，信息技术和休闲旅游、文娱等消费比重大幅上升；在消费形式上，从“线下”转向“线上”。消费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及休闲、旅游业，进一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节 面临挑战

一、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化，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加，内部深层次矛盾和外部严峻挑战加快向农业农村传导，对农业农村发展产生全面影响，并将贯穿“十四五”整个阶段。

二、农业农村竞争力整体不强

对标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任务，韶关市农业农村竞争力整体不强，美丽乡村建设地域特色不突出。主要体现在农产品精深加工不强，农产品流通体系不健全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不足。

三、物质科技服务支撑能力不强

支撑农业发展的物质技术科技条件较差，农业科技水平不高，高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匮乏，农业技术服务不足。农业科技创

新和技术推广体系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

四、要素投入保障机制有待健全

农业产业发展投入总量相对不足 ,亟需完善资金统筹整合机制 ,集中财力精准投入。农业设施用地和必要的配套设施用地审批手续繁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四五”时期力争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确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韶关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总方针，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机遇。把中央、省委关于新时期“三农”发展的新理念、新论断、新举措作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遵循，统领全局、贯穿始终，以实施韶关市乡村振兴“3510”工程为具体抓手，着力加快提升产业水平，着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广东乡村振兴走在前列作出韶关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切实提高党领导农业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充分认识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坚持“三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与政府有序有效调控作用，引导更多公共资源和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探索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新路子、新途径。

——坚持改革创新共享发展。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加快构建有利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建设，持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动力和活力。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民分享改革发展红利。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转变农业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快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探索应用优质、高产、安全的农业生产关键技术，加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力度，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推进发展方式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经济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全市农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乡村经济业态更加丰富，一二三产业更加融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以上，达到 2.68 万元，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集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区、华南大型农产品物流交易集散中心于一体的粤北特色现代农业强市基本建成；奋力建设全省乡村振兴排头兵和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市。

一、农业 6+6 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用产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现农业资源资产价值化，增强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打造优质稻、优质蔬菜、优质畜禽、优质水产、优质水果、竹子等六大主导主业，培育茶叶、兰花、食用菌、南药、烟叶、油茶等六大特色产业，努力构建韶关 6+6 农业产业格局。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冷链物流和助农平台、打造“善美韶农”品牌、壮大经营主体等工作，为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到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75 万吨左右，生猪出栏量保持在 33 万头以上，家禽出栏量达到 3300 万羽以上，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8.5 万吨左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达 450 家以上；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达 165 家以上；市级农业龙头

企业达 18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 2 家以上，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 70 家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73%、1.5 万元/亩、4.5 万元/人），发展水平位居全省中上。

二、岭南特色乡村建设取得重要突破

岭南特色美丽乡村加快建设，以县域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建成一批生态宜居美丽村庄、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完成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邻省交界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乡村建设与山水风貌、地域文化融合协调。到 2025 年，全市 8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278 个原省定贫困村全部达到示范标准，农村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回收率分别达到 60% 和 100%。

三、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不断健全，特色产业不断发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脱贫地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四、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化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基本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基本完成，南雄市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取得成功，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通道基本打通，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表 1-1 韶关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农业高质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74.45	75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125.85	126.92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55.42	275.9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180	334	预期性
	5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9	73	预期性
	6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3.59	82	预期性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7.3	97.5	预期性
乡村宜居宜业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约束性
	9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45	100	预期性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8	99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60	预期性
	12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99	100	预期性
	13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50	80	预期性
农民富裕富足	1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83	2.68	约束性
	15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及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万人	—	8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岭南特色乡村建设行动，助力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综合改革，破除制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制度障碍。

第一节 分类精准施策切实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一、提升耕地质量筑牢稳产保供根基

（一）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契机，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农田机耕道、田间道、田块长度宽度、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实施内容。加快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等设施，提升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实现助农益农信息服务全覆盖，更好地发挥信息技术对精致农业的支撑作用。

（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

田中高标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建设，协调推进土地平整及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强化绿色农田示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建后管护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发行地方债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国家“藏粮于地”战略，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短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强化粮油菜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一）保障水稻稳产提质优储。

全力推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决守住粮食生产供给底线，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构建稳产高效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能”，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全市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 261.13 万亩；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80 万亩以上，其中水稻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左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75 万吨左右，水稻产量稳定在 68 万吨左右，实现口粮基本自给，力争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保持在 62 万亩左右。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引导农业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加快优质水稻生产，建立完善水稻生产政策支持体系，以产量在 5—10 万吨以上的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南雄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建设全市水稻生产供给保障区和优质粮食生产功能区，

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提升行动，推广一批绿色高质高效水稻新品种，集成示范一批水稻生产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强化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良种化水平，以良种为基础、以机械化为依托、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水稻生产基地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建成水稻现代产业核心基地125万亩，加快形成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高端化销售的水稻产业发展格局，促进水稻生产向特色化、精细化方向持续稳定发展，成为全省重要的优质水稻生产功能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充分挖掘增产增效潜力，巩固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创建“韶关大米”母子品牌营销体系。

一是构建“两带一区”的优质水稻产业布局。遵循全市水稻产业基础和水土资源区域分布，按照区域专业化分工与规模化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打造“两带一区”的精品水稻空间布局。“两带”即浈江流域水稻产业现代化示范带、环丹霞山与武江沿线水稻农旅融合示范带，“一区”即南部精品高效水稻生态种植区。其中浈江流域水稻产业现代化示范带由南雄市向西贯穿南雄市邓坊、水口、湖口、乌迳、珠玑、雄州、全安、油山、坪田，始兴县马市、顿岗、太平，仁化县周田、大桥，曲江区枫湾、樟市、白土、大塘等18个乡镇，突出规模化、机械化、绿色化与品牌化发展，打造水稻生产功能区核心区。环丹霞山与武江沿线水稻农旅融合示范带包括仁化县丹霞、董塘，武江龙归，浈江区犁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一六、乳城等7个乡镇，结合近郊区区位优势与旅游景区优势，突出稻旅融合发展，在丹霞等乡镇打造稻田主题体

验公园，利用乳源瑶族文化打造特色稻米康养乡镇等，建设一批稻鱼混养等稻田生态景观与休闲基地，建成全省知名的稻旅融合发展示范带。南部精品高效水稻生态种植区主要包括翁源县坝仔、江尾、龙仙、周陂，新丰县回龙、沙田、遥田等7个乡镇，以稻田立体种养、循环农业为方向，突出区域种养养分平衡、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产业等特点，分别在两县建设稻田精品种养生态农业基地。

二是培育粤北地区优质特色水稻种业基地。加强水稻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积极对接全省水稻种业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整合全市水稻育种优势资源，按照政产学研紧密结合思路，打造“科研机构+优势种子企业+水稻生产功能区”的水稻种业发展新模式。围绕全市水稻产业品种优质化、产品精品化等发展需求，培育推广优质、绿色及适宜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立足南雄市、始兴县烟稻高效轮作的特色制种模式及曲江区马坝油粘米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优势，高标准建设具有专业化、机械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粤北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和马坝油粘米种子提纯复壮繁育基地，重点对制种基地和繁育基地的土地整治、机耕道路、水源设施、排灌水渠、种子晒场、收获机械、烘干设备等方面进行改造建设，进一步提升韶关市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和马坝油粘米种子提纯复壮繁育基地的生产能力。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大米市场的高、中档优质稻新品种需求，引进培育稻谷优良品种，促进水稻产业品种优化、品质和附加值提升，示范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水稻育秧农业社会化服务。积

极建设水稻机械化精量播种育秧示范基地，促进机械化播种育秧生产线和机械化插秧相结合，探索适宜粤北地区的水稻机械化精量播种育秧模式，显著提升秧苗播种质量。

三是集中连片建设优质水稻现代化生产基地。按照全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政策与要求，结合“两带一区”的水稻空间布局，在全市划定 125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建立全市水稻生产功能区的精准化建设、管护、管理和支持制度，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数字化监测体系。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资金，大力推进重要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升水利灌溉条件，积极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以及其他工程建设，打造粤北优质高效水稻现代化生产示范基地。全面推进水稻基地标准化生产，按照“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购加工、统一品牌销售”，实施标准化作业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耕种管收烘全程机械化，逐步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体系，严格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管理，推进“医保式”病虫害防控、农业机械、气象信息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全域水稻标准化生产进程。

四是改善提升水稻产后仓储与市场流通体系。加强粮食仓储物流建设，借鉴“粮食银行”的产后仓储流通合作模式，依托稻米仓储及加工企业，通过贷款贴息、储存费补贴等方式，为水稻种植户和农民合作组织提供代运、代储、代烘干、代销售和分期结

算等业务。全面完善水稻产后烘干与仓储体系，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建设烘干厂房、仓库、晒场，以及进料仓、出料仓，配套完善风机、烘干机、除尘器、智能控制等系列装备。发挥粤北区域交通枢纽中心的优势，依托高速公路、铁路、水路新建一批现代物流园区，谋划推动粤华粮油批发市场转型提升，着力推进韶关华南区域性粮食物流重要集散节点建设。

依托南雄市、乐昌市、曲江区等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发展优质高产水稻品种，建立新品种技术示范基地，加大高档米新品种引进和试验示范，主要以曲江区樟市、大塘、枫湾，南雄市古市、全安、雄州、乌迳，乐昌市廊田、长来，始兴县马市、顿岗、太平，仁化县周田、扶溪，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桂头，翁源县坝仔、龙仙，新丰县沙田、遥田，武江区龙归，浈江区犁市等水稻主产乡镇为主，构建优质稻产业带。到2025年，全市优质稻占比达85%以上。大力发展马坝油粘米、南雄丝苗米和扶溪大米等地方名优品牌优质米，打造高端品牌，发展稻米精加工，延伸稻米产业链条，形成集“生产、加工、科技、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二）优化“菜篮子”产品供应。

突出蔬菜产业资源特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为驱动，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强化优质蔬菜供应能力，建设集约高效、质量安全、生态友好、布局合理的优质蔬菜产业体系，促进蔬菜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

和国际化发展，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供应战略基地。到2025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持续稳定在100万亩左右，蔬菜优质率达100%，放心菜认证基地面积覆盖率达80%以上，蔬菜生产全部实现基地化、标准化与品牌化，蔬菜亩产值达1万元以上。

一是构建“四区多基地”蔬菜产业格局。推进全市蔬菜产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化发展，构筑规模化生产、专业化分工的区域发展布局，引导形成城郊蔬菜供给优势区、冲积平原优质蔬菜区、高山夏秋蔬菜优势区和丘陵浅山特优蔬菜区等四大优势片区。其中城郊蔬菜供给优势区主要布局在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和各县市城郊区域，发挥距离城区近、运输半径短的优势，重点建设叶菜类和应季蔬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冲积平原优质蔬菜区主要分布在南雄盆地、始兴盆地、翁源盆地和曲江区部分乡镇，重点建设绿色蔬菜、供港澳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提升设施化水平；高山夏秋蔬菜优势区主要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西部等区域，重点建设有机特色蔬菜示范基地；丘陵浅山特优蔬菜区主要分布在仁化县环丹霞山区域、乐昌市东部、翁源县北部、新丰县等区域，重点建设名特优蔬菜和出口蔬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在四大优势区分别建设3-5处蔬菜集约化育苗场，改善育苗设施条件，规范操作技术，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提升蔬菜高质量育苗能力。

二是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生态及资源优势，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出口标准化蔬菜基地、放心菜基地等“菜篮子”基地建设，大力加强“菜篮子”

产品生产能力建设。研究出台韶关放心菜生产基地标准与审核办法，全面推进放心菜标准化基地创建与认证，提升放心菜基地的标准水平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重点开展放心菜标准化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原有生产基地，适当新建一批高标准高起点的生产基地，推进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完善机耕道、电网配套，增加低毒、低残留、高效生物农药施用比例，逐步建成能排能灌、土壤肥沃、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产稳产放心蔬菜生产基地，重点集成推广壮苗培育、节水灌溉、精准施肥、轻简化栽培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配套提升蔬菜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建设一批产后初加工基地，配置相应的预冷设施、整理分级车间、冷藏库，以及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重点扶持一批设施化、集约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布局合理、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大力发展高标准规模种植，重点支持建设种业、冷链物流配套全产业链项目，形成高质量产能。引导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基地申报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全市“菜篮子”生产基地达到 100 家以上，位居粤东西北地区前列。

三是做优做强韶关特色蔬菜产业。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化发展方向，调优调特蔬菜种植结构，突出香芋、马蹄、辣椒、佛手瓜、食用菌、西洋菜等特色蔬菜品种，大力发展粤北名特优蔬菜产业，强化全市名特优蔬菜品种选育创新，在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乐昌市、翁源县、始兴县等地建设 5 处以上

名特优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入试验与示范基地,开展优质良种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突出名特优蔬菜的品牌创建营销体系建设,重点打造新丰佛手瓜、乐昌香芋、翁源马蹄、仁化食用菌、乳源西洋菜、南雄辣椒等区域特色蔬菜品牌。支持名特优蔬菜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划定原产地保护区,促进品质升级与品牌创建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高端、优质、特色为内涵的韶关名特优蔬菜品牌推介,引领蔬菜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为试点,大力发展蔬菜加工业和休闲采摘,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 推动畜禽产业平稳发展。

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恢复和发展,促进生猪稳定生产保供给,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谋划打好畜禽种业翻身仗,加强地方特色品种(“梅花猪”)开发利用,为确保核心畜禽种源自主可控进一步提供支持。坚持转方式、促转型,重点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环保高效型畜牧业,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场)、美丽牧场,推动小散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小型屠宰厂点向一体化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升级、调活猪向调肉品转型。到2025年,全市猪肉、禽肉产量分别保持在24万吨、5万吨以上,禽蛋产量达到2万吨以上,出栏生猪和家禽稳定在334万头和3300万羽以上,建设3个1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30个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100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规模养殖比例达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打造一批

韶关特色优质畜禽产业品牌。全市畜牧业产值达 95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20%左右。重构屠宰行业结构，加快屠宰厂关停并转和绿色化标准化改造升级，完善“两证两章一报告”制度，推动屠宰加工和养殖生产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10 个标准化屠宰企业、2-3 家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区，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生猪、家禽产业体系，实现“四个转型”。

一是积极引导畜禽养殖、饲料加工、投入品生产、加工及运输等产业优化布局，实现产业合理统筹和衔接。按照“以种促养、以养定种”的思路，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重点建设“一心三区”的畜禽养殖优势区。“一心”即畜牧生态循环管理中心，制定绿色畜牧信息收集、发布的技术规程，建立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绿色畜牧综合信息数据库，强化对全市畜牧业发展的信息服务与政策决策服务。“三区”即东北部生猪养殖优势区，包括南雄市、始兴县和仁化县等区域，推进优质生猪养殖基础上，适度发展羊养殖规模；西部特色养殖优势区，包括乐昌市与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区域，培育发展草食畜牧业，重点发展蛋鸡、肉鸡、黑山羊等特色养殖，积极扶持林下高端特色畜禽养殖；南部食粮型畜禽养殖优势区，包括新丰县、翁源县和曲江區等区域，重点建设生猪、蛋鸡、肉鸡等食粮型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加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推进有机肥和沼气生产利用。

二是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提质、增效、稳供、保安”的思路，提升全市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积极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开展无公害畜禽和绿色食品认证，推动加工产品认证与畜禽标准化生态循环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相结合。优化生猪养殖结构，扶持大型高标准项目落户韶关，提高生猪适度规模养殖场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促进生猪养殖和屠宰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牛、肉羊标准化基地建设；扶持青饲玉米和苜蓿等牧草种植，打造优质、高产饲草料种植基地。加快养殖小区生态化建设，对新建和改扩建养殖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施雨污分流，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建设。现有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方案，开展精准化改造，实现畜禽养殖“零排放”或达标排放，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全面创新提升畜禽养殖及良种繁育技术模式。强化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构建以市为中心、以县为重点、以乡镇为基础的家畜禽改良网络，选育推广优质高效畜禽品种。推广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技术、全株玉米种植和青贮技术，提高牛羊饲养管理水平。加快优质肉羊品种、肉羊舍饲圈养、全混日粮补喂等养殖技术推广利用。加强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支持建设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支持新丰县板岭原种猪场开展大花白猪、蓝塘猪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和开发利用工作，提高种群规模，提升种群生产性能，

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保种场要求数量以上,按规定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鼓励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签订保护与利用合作协议,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发展生态养殖等先进养殖模式,实施自动化环境控制等。扩大肉鸡优质品种养殖规模,加大阶梯式和层叠式笼养技术推广力度。推广“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消毒、湿帘降温、封闭管理、全进全出”的蛋鸡养殖饲养方式。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发展安全、绿色、高效饲料产品。构建“猪(禽)—沼—果(菜、鱼)”及有机肥生产、堆积发酵等生态养殖模式,科学处理和综合利用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确保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市场化有偿服务等多种形式,与养殖场(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资源共享,共赢发展。

四是强化畜禽养殖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大畜禽疫病防控力度,加强养殖场综合防疫管理,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统筹做好生猪流行性腹泻等常见病防控,重点防范非洲猪瘟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加强种猪场疫病净化,推动实施种源正向监测净化,努力控制和净化种猪场主要垂直传播疫病,从源头控制动物疫病风险。加快基层动物防疫机构改革,形成健全的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防疫员队伍,有效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建立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到2025年,全市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

显提高。

五是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推进屠宰行业减数控量、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县域中心屠宰厂创建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工作，有效整合小型屠宰场点，依法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厂（场）。对新建大型标准化产加销一体屠宰加工企业予以优先审批，不受规划数量限制，支持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新建大型产加销一体化屠宰企业，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构建肉品冷链物流体系。落实肉品流通运输政策，将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压实屠宰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强肉品检验检疫，实行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建立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堵住监管漏洞，严格处置风险隐患。对定点屠宰厂（场）要足额配备官方兽医，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落实检疫和监管职责，确保生猪产品“两证两章一报告”制度落实到位，保证定点屠宰厂（场）“进合格猪、出放心肉”。

（四）建设油料作物生产基地。以提升产能、改良品种、强化装备、绿色防治等为重点，发展花生、油茶等油料作物。支持南雄县、仁化县、翁源县等花生优势产区建设5万亩以上绿色高效花生作物保障基地，重点推广高产、优质、抗病、适应性强的高油酸和食用型花生新品种，支持开展合理轮作和间套复种，推进高效收获、捡拾去土、初加工烘干、脱壳等农机装备应用，提高产后处理能力，确保全市花生作物产量稳定在13万吨以上。支持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浈江区等地建设万亩以上高效油

茶种植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快高产油茶良种选育扩繁，支持利用荒山荒坡新造油茶林，分类加强低产油茶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和抚育改造建设，推广油茶林早实丰产技术，确保全市油茶籽产量达到 2 万吨以上。

第二节 构建精细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一、构建特色精细农业产业体系

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依靠科技进步，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特色水果、优质水产为主导产业，茶叶、花卉为特色高端产业、休闲观光农业为新业态农业的精细农业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生产科技化、产品精细化、品牌创意化、生态景观化、经营组织化、产业融合化水平显著提升，农业优质农产品及和谐优美农业生态环境供给显著增加，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

（一）打造特色水果产业。

立足韶关资源禀赋，突出南岭特色优势，按照“巩固发展优质柑橘，大力发展南岭落叶果，重点做强地方特色果，适当发展新兴精品果”的总体思路，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五区”现代水果产业发展新格局。即：环丹霞山柑橘优势区：以仁化县为核心区，辐射始兴县、曲江區、浚江区、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周边乡镇，巩固发展柑、橘、柚等优质柑橘产业。南岭落叶水果优势区：以乐昌市为核心区，辐射乳源瑶族自治县、南雄市、

始兴县等南岭山区，大力发展李、桃、梨、猕猴桃等落叶水果产业。地方特色水果优势区：以翁源县龙仙、江尾为中心，打造九仙桃、三华李产业优势区；以始兴县太平为中心，打造杨梅、枇杷产业优势区。新兴精品水果发展区：以翁源县、南雄市、新丰县、乐昌市、始兴县等已培育规模基地为基础，辐射周边乡镇，适当发展葡萄、猕猴桃、百香果、火龙果、蓝莓等新兴精品水果；休闲体验果园集群区：以韶关市区为中心，以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为主要基地，在距市中心 50 公里范围内，依托当地山水环境、人文景观，围绕柑橘、桃李、葡萄、黄皮、杨桃、百香果、火龙果、无花果、果桑等适宜采摘品种，打造集采摘体验、休闲观光、农旅结合的新型果园集群区。到 2025 年，全市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100 万亩，其中落叶果基地 40 万亩，优质柑橘基地 35 万亩，其他特色果基地 25 万亩。

一是健全完善水果种苗繁育体系。在全市分种类建立改造一批水果良种繁育和供应中心，科学配置采穗圃、砧木圃、育苗圃、嫁接圃，提高设施装备水平，着力推广无病毒苗木、容器大苗，提高苗木生产水平，逐步完善水果良种繁育体系，保证优质种苗供给。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接合作，优化水果早、中、晚熟品种结构，适度发展早熟和迟熟品种，加快低效品种替换，加快柑、橘、柚、李、桃、梨、猕猴桃等果树优质、耐贮运、抗逆性强、特异性状品种以及加工专用品种的引进试种及示范推广。

二是推进现代标准化果园建设。加强贡柑、沙田柚、黄金奈李、九仙桃（鹰嘴桃）、三华李、东魁杨梅高标准示范果园建设。重点推进柑橘黄龙病低效果园升级改造，通过改种其它果树，提升园地地力，配套果园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施肥设施，全面提高产量、质量和效益。支持环丹霞山柑橘优势区、南岭落叶水果优势区所在县（市、区）申报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翁源等地方特色水果优势区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各县（市、区）水果主产乡镇、主产村申报农业产业强镇。支持水果出口企业申报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水果类）、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水果类）。

三是增强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果品清洗、分级、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加快果品分等分级生产线建设，推进果品变商品。推进天韶冷链物流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韶关配送中心、华南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配套完善水果储藏室、冻库、气调库等冷链储藏设施设备，变一家一户分散储藏为集中储藏，做到“淡储旺销”，支持水果主产县（市、区）建设大型多功能气调库、冷库（种植面积 ≥ 5 万亩）和田头冷库（种植面积 ≥ 1 万亩）。支持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发展果汁、果干、果酒、果脯等系列产品等果品精深加工，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四是培育壮大水果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兼并重组、股份改革等方式壮大水果产业龙头企业，在仁化县、乐昌市、始兴县、新丰县、南雄市、翁源县、曲江区等水果主产区积极培育

水果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扶持水果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新培育、认定一批水果种植业、加工业、流通业、社会化服务等农业龙头企业，推动韶关水果产业企业实力总体大幅提升。

五是完善水果产品追溯体系。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各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四挂钩”工作。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探索建立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动实现水果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

六是打造“韶州优果”区域公用品牌。在全市层面统筹打造“1+N”特色水果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打造“韶州优果”1个全市特色水果区域公用品牌；围绕“丹霞贡柑”“长坝沙田柚”“乐昌黄金奈李”“翁源九仙桃”“翁源三华李”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壮大一批市场知名度较高、产业规模突出、拥有“两品一标”产品认证且品质稳定、仓储物流完善、文化底蕴深厚的水果名牌产品。借助“善美韶农”韶关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体系，开展“韶州优果”品牌服务与监管，统一宣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及生产基地，举办“水果采摘节”“水果美食文化节”“水果推介会”等活动，加大品牌文化与宣传推介力度。

（二）着力发展特色水产业。

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依托水质优良、水库众多、水稻种植面积大的资源优势，推进韶关特色渔业发展，推广集装箱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级综

合养殖等新模式。以深入推进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安全化、休闲化为方向，打造国内一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重点创建稻鱼共生综合示范基地，促进水源、水质、生态环境和鱼类种质等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 2 个以上、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5 个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3 万亩以上，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8.5 万吨左右，全市渔业总产值达到 14 亿元以上。

一是建设“三带两区”特色水产基地。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在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基础上，重点在宜养区构筑水产养殖基地“三带两区”布局。“三带”即沿武江、浈江两大支流和北江干流特色渔业养殖带，以市水产研究所杉木湾江河鱼类研发基地为依托，发展三角鲂、光倒刺鲃、倒刺鲃、赤眼鲟等特色鱼类养殖；积极发展大鲵、水鱼、金钱龟、黑颈龟、平胸龟、黄喉拟水龟、黄缘盒龟等特种水产品养殖，建设特色养殖核心示范基地。“两区”即稻渔综合种养区，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南雄市、始兴县等区域，重点建设乳源大桥稻鱼共生核心示范基地，带动适宜区域发展稻虾共生、稻鱼共生、稻蛙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引领全市推广稻田高效种养模式。生态休闲渔业区主要包括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等区域，重点发展城市周边集观光、休闲、科普、体验、旅游度假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建设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开展锦鲤、金鱼和大宗热带观赏鱼类品种培育，适度发展观赏鱼产业。

二是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水产养殖全过程，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度，大力发展优质、绿色水产品。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积极创新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水产品供给质量稳步提高；创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区）1 个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0 个以上；在生态休闲渔业区建设渔家乐等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三）培育南岭中草药产业。

充分利用南雄“银杏之乡”、始兴“铁皮石斛之乡”等中药材资源优势，积极培育做大南药产业，到 2025 年，全市南药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10 万亩，成为粤北地区南药加速发展的战略新兴基地。

一是重点建设三大中草药优势产业带。大东山中药材优势带，沿大东山山脉以乐昌市沙坪镇、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坪镇为核心，辐射带动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其他乡镇，打造灌木类和乔木类中药材产业带，重点发展九节茶、杜仲、金银花、甘木通、五指毛桃、酸枣、虎杖、厚朴和百部等种植，建设好乳源瑶族自治县瑶药产业园。大庾岭中药材优势带，沿大庾岭山脉以南雄市界址镇、始兴县太平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南雄市、始兴县、仁化县打造草本类和乔木类中药材优势带，重点建设南雄、乳源等南药产业园，加快发展石斛、田七、银杏、金银花、五指毛桃、杜仲、夏枯草、虎杖、巴戟天、酸枣、灵芝和罗汉果等中药材种植。

青云山中药材优势带，沿青云山山脉以新丰县沙田镇为核心，辐射带动新丰县、翁源县打造草本和灌木类中药材优势带，重点发展石斛、溪黄草、牛大力、五指毛桃、淮山、金银花、黄栀子和土茯苓等中药材种植。

二是大力推进中草药 GAP 等标准化种植。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按照中药材 GAP 标准要求，以石斛、田七、银杏、仙草、金银花、杜仲、罗汉果等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和标准化认证为重点，建设高标准、高起点的 GAP 标准化种植基地和有机中药材种植基地，对中药材实施“种植许可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管理。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南药种植基地基本实现 GAP 标准化种植。

（四）做优高端茶产业。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品牌引领、科技支撑，加快茶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打造茶产业全产业链，提高茶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到 2025 年，全市茶园面积发展到 10 万亩以上；茶叶企业营业额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新增 2 个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较大型的现代化茶叶企业；茶科技水平和茶产品知名度大幅提升，茶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韶关茶品牌、茶产业影响力不断增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一是优化生产区域布局。因地制宜，调整优化茶叶产业布局，科学划定茶叶生产优势区。打造北部蔚岭山白毛茶产业带 4 万亩，主要种植白毛茶系列，重点在仁化县、乐昌市、乳源瑶族自

治县等地布局。依托南华寺、云门寺等禅宗文化打造中西部有机禅茶产业带 3 万亩，主要以特色品质红茶、白茶为发展方向，重点在乳源瑶族自治县、曲江区等地布局。打造东南部生态优质茶产业带 3 万亩，以引进适种的茶叶品种为主，重点在新丰县、翁源县、始兴县、南雄市等地布局。

二是建设高标准生态茶园。加强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和茶树品种优选优育，支持各茶区建设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加快建设丹霞 1 号韶关白毛茶优质良种种苗繁育基地。加大力度推广乐昌、仁化白毛茶优质良种，积极引进适宜种植加工的抗性强、产量高、质量优及少量“新、奇、特”的茶树新品种。充分利用残次林、低产林、荒山及坡度在 25 度以下坡地新建宜机种、机修、机采的机械化程度高茶园，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提高茶园管理智能化和采摘机械化水平。稳步推进老茶园改造，配套建设田间道路、蓄排设施、电力设备等设施设备，建设一批高标准茶树种植生产基地。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茶园土壤治理，在各茶区选择一批茶企开展茶园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广应用配方施肥、有机肥、微生物肥和茶叶专用肥、肥水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使用化学农药，建设一批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的生态茶园。对照省级标准，引导茶叶主体积极参与广东生态茶园评比。

三是提升茶叶加工水平。鼓励茶叶加工企业技术升级，支持茶企同业整合，打造若干个竞争力强的茶产业龙头企业，加强初制茶厂改造与加工环境整治。力争每个茶区打造 1 个以上高产

能、高标准的洁净化、连续化、智能化的初精茶叶加工厂，提升1个以上竞争力强的茶产业龙头企业。改善茶叶仓储保鲜设施条件，提高分等分级、产品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茶叶企业新建或改造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提高加工品质和生产效率。引进茶叶精深加工企业，开发茶叶精深加工制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茶叶综合利用率和茶产业附加值。力争每个茶区选择1个以上试点，研发推广夏秋茶高效加工技术，推广低值原料茶加工技术，提高单位面积利用率。

四是打造“韶州茗茶”品牌。整合现有品牌，制定准入标准，提高准入门槛，打造地域特色鲜明、产品特性突出的区域公用品牌“韶州茗茶”，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鼓励和支持韶关茶叶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提升并积极申报使用“韶州茗茶”区域公用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参与的管理运营模式，每年由韶关茶叶行业协会组织各有关茶企以“韶州茗茶”的名义参加农业、茶叶各类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大力宣传“韶州茗茶”区域公用品牌，让“韶州茗茶”走向全国各地，不断提高知名度。持续加大投入开展品牌传播，主动走进韶关茶叶销区市场，开展“韶州茗茶”专场推介，让“韶州茗茶”家喻户晓。引导企业积极参加有机、绿色茶园和产品认证，引导企业做好SC认证，创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茶企找准产品定位，优化包装设计，丰富品牌内涵，加强营销推介，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每年通过举办名茶品鉴大赛、茶艺大赛、茶叶制作大赛等茶文化活动，推动茶品牌建设。

五是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引导各茶企与大型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专卖店、物流配送中心对接，拓展线下销售渠道。结合实施“互联网+”“12221市场体系”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新型线上销售体系，推动营销渠道网络化。在华南农批中心打造茶叶一条街，发展直供销售、会员定制、门店体验、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推进消费模式转变。

六是强化科技服务。鼓励科研单位、推广机构和龙头企业合作，联合开展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和新品种选育与培育，集中攻关生态茶园建设与绿色防控、高效栽培、品质识别、自然灾害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广茶园管护、茶树修剪、高效植保、机械采摘、精深加工等先进装备，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模式。发挥韶关茶叶研究院等机构作用，加强茶产业推广技术人才培养，举办茶加工职业技能大赛，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实训基地。

七是推动茶文旅融合。开发“茶旅+民宿”“茶旅+研学”“茶旅+康养”等茶文旅融合新业态，力争每个茶区打造1个以上茶旅精品线路、精品生态园区。深入挖掘禅茶文化和丝路茶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深刻精髓，扶持企业建设茶叶文旅设施，讲好韶关茶文化故事，展示茶文化的独特魅力，形成若干个各具特色的茶文化景点、茶文化生态旅游带和茶叶专业示范村镇。

（五）建设高端兰花产业。

以翁源兰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带动各县（市、区）兰花产业发展，打造“一核、多园、N基地”兰花产业全域全产业

链组团式发展模式，实现兰花产业全域全产业链组团式发展，着力将韶关创建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兰花优势产业区。深入挖掘兰花的内在文化，推动兰花产业与旅游文化、休闲观光产业有机融合。加强科技研发投入，探索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和产业化带动机制。加强公共品牌建设，建立品牌增值利用共享机制。强化一二三产业粘合度，构建完善的花卉产业链。到2025年，打造10家以上市级、3家以上省级兰花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全市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种植面积2.4万亩、全产业链年产值达30亿元的强大兰花产业。

一是提升生产经营体系。扩大出口型花卉生产规模，做大做强各类高端精品花卉，坚持外向型高端发展，完善产品出口的配套服务。发展花卉精深加工业，开发以花卉产品为原料的工艺、食品、化妆、医疗、保健品等，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发展具有韶关特色的花卉休闲产业，构建完善的花卉产业链。加强产品的包装、品牌设计与售后服务。

二是构建研发创新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做实做强广东省（翁源）兰花研究院、省农科院翁源专家工作站等兰花研究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团队，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问题。着力加强品种和技术的自主创新。积极开展名特优新品种引进消化与吸收再创新，大力推广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打造中国兰花的韶关品牌。加强兰花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推广，构建韶关特色花卉标准化生产体系。开展生产基质、花肥花药、采后保鲜处理、冷链物流设备等关键环

节技术研创。

三是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打造一级花卉交易市场。推行大宗花卉产品、花卉精品的拍卖与远程交易等现代交易模式，逐步与国际接轨。规范二级花卉综合市场。统筹整合规范现有花卉市场资源，重点建设国际兰花展示交易中心。引导建设花卉品牌园艺中心，开展花卉产品、花卉资材的销售及花艺设计等花卉文化创意服务项目。大力推行连锁经营、网上配送等多种经营方式，鼓励发展针对个人消费和小规模集团消费的终端零售交易，规范并支持花卉租摆服务、园艺超市、花卉工艺坊等新兴零售业态发展。

四是优化消费环境体系。发展花卉文化创意服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花卉文化推广活动，深入挖掘花卉文化内涵，开发花卉文化创意产品。推动花卉产业与休闲旅游、观光产业等融合发展，着力建设一批花卉主题公园和花卉景观观赏区。举办丰富多彩的花事活动。鼓励花卉主产区创办各种专业花卉展览（展示）会和花卉文化交流节，积极参加或申办各种国内外大型花卉展会。

（六）做大食用菌产业。

以两大食用菌产业园为龙头引领，以曲江区、浚江区、武江区、始兴县、仁化县为主产区，以茶树菇、杏鲍菇、平菇、草菇、香菇、木耳、灵芝、白玉菇、真姬菇等为主要品种，打造集食用菌种植、高端食用菌研发、食用菌精深加工、种业发展、有肌肥利用的食用菌产业集群，构建“两核五区多基地”为空间架构和“专业村—专业镇—专业产业集群”为点面一体化联带发展的产业新

格局，打造产业全链条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推动全市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食用菌产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总产量增长到 7 万吨以上。

一是构建现代菌种体系。围绕优势区域，推进粤北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建设，在曲江区建设国家级现代化食用菌菌种繁育和供应中心，在始兴县、武江区、浈江区、仁化县等地建设特色菌种培育中心，推进食用菌菌种规范化、集约化生产，保障种植环节产量和产品质量，建立现代化食用菌菌种繁育和供应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对接合作，加大食用菌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围绕重点品种，引进和改良外来种质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新特优稀菌种（株）引进试种及示范推广工作，加快科技成果在韶关就地转化，提升产业智能化、工厂化、规模化生产水平。

二是推动园区提质增效。以现有两大省级食用菌产业园为载体，依托龙头企业带动，调动联合科研院所等科技力量，逐步在曲江区、武江区、仁化县、始兴县等探索创建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形成若干个产业集群、技术集成、人才集中的食用菌现代化发展园区，创建产业振兴基地和示范样板。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以食用菌合作社为主要载体，农民充分参与和收益，集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食用菌田园综合体，探索建设一批食用菌特色小镇。围绕特色主导品种，整合生产要素和品牌优势向上下游产业延伸，重点支持发展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食

用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三是提升产业规模能级。巩固和提升已有生产主体、基地的产能，引导食用菌经营主体主动对接市场，有效扩大生产规模，鼓励工厂化生产。加强产地监管，建立健全食用菌生产标准，突出抓好食用菌产地环境检测、投入品质量监管、菌种质量检验检测、生产过程记录、产品质量追溯及市场准入等关键环节，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基地三级检验监测体系，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食用菌产品。

四是做大做强精深加工。发展食用菌制药、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等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企业，引进食药食用菌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鲜菇速冻低温冷藏库，配套引进净菜加工等，打造食药食用菌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引进建设菌渣饲料加工厂和菌渣有机肥料加工厂，实现原料循环利用，形成循环农业产业模式。开展菌棒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合作社等建设食用菌菌渣回收综合利用体系，充分利用菌渣生产动物饲料、花卉育苗基质、有机肥等，利用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料发展草腐菌，坚持生态保护与利用并重。

五是强化科技服务支撑。加强与省内外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联系与合作，提升韶关学院、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等本土科研团队技术水平，打造既有外来人才合作、又有本土专家参与的食用菌创新研发和产业推广人才团队，共建华南地区国家级食用菌研发基地，围绕菌种选育、良种繁育、高效栽培、智能管理、保育保藏、认定鉴定、节能增效、大数据化等，打造华南地区食用菌行业以韶关为科研创新中心，引导带动一体化发展新

格局，强化全产业链科技支撑。组建食用菌产业专家服务团队，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加强对食用菌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建设食用菌科普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围绕食用菌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进行培训，帮助培养本土技术员、土专家，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一大批职业菇农，建成一支多层次、结构合理的食用菌专业技术队伍。

六是创新联农带农机制。扶持创新产业经营模式，推动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广“企业集中生产菇包+专业户分散管理出菇”的产业协作模式。引导食用菌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升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水平，鼓励建立生产、营销、加工和金融等多种组织形式的专业合作社。返乡农民工、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创业青年和各级农技人员从事食用菌产业，符合贷款条件的，由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支持。力争到2025年，联农带农富农1000户以上，带动菇农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20%以上。

七是打造“韶菌”公用品牌。做大产品流通市场，加大“线上+线下”营销。在做细、做精、做强食用菌产品的同时，抢抓大湾区发展机遇，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培育一批食用菌产业品牌运营的电商人才。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食用菌新科技、新产品开发研讨会在韶关召开，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公共品牌宣传，有计划地组织从事食用菌生产的企业和个人到国内外参加各类产品推介会、交易会、展销会，进一步提高韶关食用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发展食用菌饮食文化，推进菌旅融合，充分挖掘南

华草菇、粤北香菇、丹霞灵芝等文化和旅游功能，结合禅宗文化和红色旅游文化，定期开展“南华杯、星河杯、丹霞杯”烹饪大赛和深加工产品展览等，针对韶关当地的人文，秀出粤北食用菌的特色，宣传“一荤一素一蕈”文化。

（七）稳步推进黄烟产业基地转型升级。

立足独特自然生态环境和黄烟产业现状，强化科技投入，优化品种布局，完善烟叶生产技术规程，建立烟叶生产标准化体系，实行烟叶质量跟踪管理，走标准化烟叶生产之路。到2025年，全市黄烟种植基地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黄烟产量稳定在2.1万吨左右，建成粤北地区品质最优、规模最大的黄烟产业基地。

一是建设南雄盆地优质黄烟核心保障区。加大黄烟重点优势区域建设，以南雄市、始兴县为核心区域，建成全市重要的南雄盆地优质黄烟核心保障区。具体区域范围以南雄市黄坑、乌迳、湖口、古市、主田、油山、水口等乡镇，始兴县马市、顿岗、城南、沈所等乡镇为核心，辐射带动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发展黄烟种植，鼓励种植优质黄烟，扶持和培养一批为烟农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专业组织，在全市打造10万亩黄烟特色优势种植基地。

二是大力推进黄烟基地生态标准化改造。改善烟草产地环境，制订基本烟地保护条例，实施绿肥种植与轮作制度推广项目、烟田微生物优势群提升项目、有机肥施用项目、精准施肥工程等土壤改良工程，改善土壤结构，提高烟地土壤肥力。按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要求进行烟区烟叶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烟田、烟水、烟路、机耕道、育苗工场、烘烤工场、烟站、防雷增雨减灾

体系等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达到沟渠布局合理、烟路配置适当、烟田排灌自如、农机作业方便的目标。不断提高烟草适用动力机械、配套机具保有量，实现烟叶生产过程的半机械化、机械化作业。研究推广新型密集烤房，兴建适应集约化烘烤的大型密集烤房群，形成高水平的烘烤工场。对烟站进行系统规划和整合，加快标准化烟站建设步伐，努力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良好、管理高效的综合性工作站，提升烟站服务和管理水平。

（八）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一是依托自然资源优势，推进韶关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持续发展。举办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品牌节庆活动。充分挖掘旅游、文化、体育、户外休闲等乡村旅游资源，举办各类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着力打造乐昌桃花节、始兴杨梅节、翁源桃李文化节等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推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结合农业特色产业和独特的乡村旅游资源，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在国家、省主流媒体及各大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推介，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构建交流合作平台。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模式，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品牌宣传与专业培训，引进先进管理、市场营销等模式，推动休闲观光农业向集约型、规模化方向发展。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充分发挥旅游、生态农业资源禀赋优势，通过培育创建示范镇（点），全面推进景观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管理水平。培育和引进多元化经营主体。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营资本，通过股

份、合作、独资等形式参与休闲观光农业发展。

二是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创建 65 个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努力建成多个集农业特色产业示范、田园风光展示、农史农业博览、旅游休闲观光、农村生活体验、特色民俗接待和农家特色美食为一体的多功能园区，打造一批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强、机制好、农民富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实现在休闲农业聚集区，休闲农业收入占农民全部收入的 30%以上，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民收入比本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高 50%。

二、提升农业园区平台载体建设

以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强镇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新动能，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一)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对标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关主导产业要求，立足我市优质稻、蔬菜、水果、畜禽、优质鱼、茶叶、油茶、中药材、花卉、蚕桑、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基础，选好主导产业，并综合考虑当地产业发展优势、发展潜力、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等因素，统筹布局产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观光旅游、科普展示等功能板块。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继续谋划产业园申报工作，高标准打造产业园 2.0 版本，实现优势产业跨

县集群、农业县主要特色品种产业园全覆盖，到 2025 年，争取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个以上，力争实现“一县两园”。

一是建设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县域为单位，立足本地产业布局与定位，挑选一批特色鲜明、成长性好的主导产业，按照有利于生产聚集的原则，申报创建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兼具现代种养、加工物流、休闲观光、科技研发等功能板块，实现规模种养与加工流通相协调、服务设施与生产设施相配套、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衔接，产业发展与农民增收同促进的特色产业园。

二是建设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聚焦生猪、蔬菜、水果、花卉、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主导产业，整合联动现有产业基础，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信息、服务等功能，加快相近产业集中连片集群式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跨区域申报建设一批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是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支持、机制创新，开展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活动，力争每年建设 10 个以上产业优势突出、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发展方式绿色、一二三产业融合、质量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利益联结紧密、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建设省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奠定基础。

四是提档升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现有产业园特别是建设成效好、具有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的产业园进一步扩容提质增效，扩大带动面，提升产业园辐射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继续申报

省级现代产业园。对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鼓励引导一批产业园从市级向省级提档升级。鼓励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标国家现代园建设标准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二）加快农业产业强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方案的要求，重点针对特色农业基础较好的乡镇，围绕打造一批具有全省或全国知名度的特色农业强镇需求，谋划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和田园综合体行动。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培育认定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 30 个以上。

一是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和田园综合体。重点针对水稻、蔬菜、水果、茶叶、花卉苗木等农业产业，按照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做精做强主导产业，继续挖掘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资源禀赋优势，以及“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化发展特色等，推动资金、信息、人才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在全市建设 3—5 个农业产业强镇。统筹规划差异布局田园综合体，加大项目策划和招商力度，培育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建成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特色休闲度假乡村等，打造翁源县“丝路花海”田园综合体、南雄市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仁化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一批省级田园综合体，进一步促进镇（村）园融合发展。

二是推进镇域产村一体发展。充分发挥镇域上连县、下带村的城乡纽带作用，有效聚合政策、资金、要素等资源，着力打造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土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在农业

产业强镇镇域建设科技、加工、流通等现代要素与产业集聚发展平台，联动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规模化特色农业生产基地。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紧密合作，引导和促进更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做大做强高效绿色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等，完善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确保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平台或支点的关键作用，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产村融合的发展格局。

三是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振兴。积极对接全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富民兴村行动方案的政策支持，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区域联动的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产业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产品。在全市除城区街道办事处以外的95个镇（乡）建设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重点在各乡镇集中打造1—3个示范村，着力培育和发展一大批镇村代表性名牌农产品。

（三）打造浈江河谷农业特色产业带。

以浈江河沿线为核心区域，充分发挥区域农业特色产业优势，整合相关资源，重点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催生一批新业态，做优做大做强做精横跨浈江区、仁化县、始兴县、南雄市等地浈江河谷农业特色产业带。

一是做优浈江河谷优质稻产业带。依托浈江河流域优质生态

水资源和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的水田资源，扎实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加强浈江河流域粮食生产，做优 50 万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绿色生态的优质稻产业带。水稻种植区域重点分布在河谷盆地，主要包括南雄市全安、乌迳、坪田、湖口、油山、雄州、珠玑、水口、黄坑、古市，仁化县丹霞、扶溪、周田、大桥，浈江区犁市，始兴县马市、顿岗、太平等 18 个水稻主产乡镇（街道）。

二是做大浈江河谷特色水果产业带。立足区域水果资源禀赋，发挥水果产业优势，补齐水果加工、流通、销售环节短板，按照“四区八园”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和品种结构，加强高标准果园和机械化数字化升级建设，适度发展果业加工，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做大浈江河谷特色水果产业带。重点针对落叶果、优质柑橘、地方特色果等品种，引导形成“四大果区”，主要包括以仁化县为核心的柑橘特色水果优势区，以南雄市为核心的休闲体验果园集群区，以始兴县杨梅等特色水果为核心的地方特色水果区，以浈江区为核心的葡萄、火龙果为主的新兴水果区。

三是做优浈江河谷中药材产业带。以南雄市建设南药产业园为契机，辐射带动始兴县、仁化县等地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因地制宜发展草本类、灌木类和乔木类中药材，推广南药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培优优势骨干中药企业，增强产业科技支撑力，做优浈江河谷中药材产业带，促进韶关南药产业园健康快速发展。以南雄市为南药核心发展区域，开展优质中药材高效种植，重点发展牛大力、九节茶、三叉苦、九里香、鸡血藤、五指

毛桃、石斛等中药材。在原产地及适宜地区建立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发展南药综合加工，开发南药药食同源产品。

四是做精浚江河谷蔬菜产业带。坚持“规模化发展、标准化提升、品牌化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科技支撑，做强瓜类茄果类夏秋蔬菜，做优食用菌、叶菜类蔬菜，做大香芋、莲藕、粉葛等特色蔬菜，完善加工冷链设施，畅通销售渠道，补齐拉长“生产+加工+科技+配送”全产业链，做精浚江河谷蔬菜产业带。重点建设三大蔬菜示范区。第一，名特优蔬菜种植示范区，以浚江粉葛为主，主要位于浚江区新韶镇等；第二，蔬菜生态种植示范区：以叶菜、金针菇等为主，主要位于南雄市乌迳镇、始兴县城南镇、澄江镇，曲江区白土、大塘镇；第三，优质蔬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区：以南雄辣椒、始兴叶菜等为主，主要位于南雄市坪田镇、湖口镇，仁化县大桥镇、董塘镇，始兴县顿岗镇等。在做优做大做强做精特色种植业产业带的基础上，依托沿浚江河流域河谷地带丰富的水资源，发挥河谷水库数量多和水质优良的生态优势，大力发展休闲渔业，促进山区特色生态渔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小龙虾、山瑞、水鱼、金钱龟、黑颈龟、平胸龟、黄喉拟水龟、黄缘盒龟等特种水产品养殖，重点开展北江名优鱼类和龟类的开发利用。以市渔业推广站杉木湾江河鱼类研发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三角鲂、光倒刺鲃、倒刺鲃、赤眼鲮等特色水产品养殖。

三、强化农业机械化装备支撑体系

（一）推进生产主要环节机械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畜禽规模养殖和水产养殖捕捞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探索具有韶关特色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方案，重点提高水稻机械化种植、高效植保、烘干、秸秆处理水平，大力推广机械化集中育秧技术、机械化插秧技术和新型节能稻谷机械化干燥技术，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加大水稻机械化种植、花生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推广力度，提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围绕水果、蔬菜、茶叶、花卉、畜禽水产、黄烟、药材、甘蔗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绿色环保、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180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6.5%，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力争创建2个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强农机农艺结合，因地制宜地选育、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配套，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因素，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

（三）加快发展适用机械化技术。一是大力发展设施园艺和

工厂化育苗。以田间作业、设施栽培、储运保鲜等环节为重点，发展设施园艺和工厂化育苗。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物流、烘干加工等设施建设。大力扶持以蔬菜、水果和花卉等为重点的大棚设施和机械化节水灌溉设施农业发展。二是加快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业生产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提高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和梯次利用水平，加快实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

（四）加快推进智能农机应用。加强农机装备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支持农机户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精准耕作、智慧养殖、维修诊断、远程调度、智能控制等信息化技术，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推进农业机械装备转型升级。

四、打造“善美韶农”农业品牌体系

（一）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养殖尾水治理，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建立农膜回收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集中处理体系。推进耕地分类管理、修复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 质量兴农推动品质过得硬。以全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为抓手，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全市所有乡镇建立健全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实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目标。整合农产品检测资源，推进农产品检测业务市场化。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农业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每年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20 个以上。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全市试行主体及试行产品合格证使用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7.5% 以上，全市 80% 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粤东西北地区保持前列。

(三) 整合体系推动品牌叫得响。

立足我市实际，着眼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国字号”“粤字号”知名农业品牌，加大“善美韶农”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按照“做大区域公用品牌、做强单品类品牌”原则，推动“善美韶农”区域公用品牌与“韶关兰花”“韶州茗茶”“丹霞贡柑”“南越稻乡”等单品类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协同发展。开展韶关名特优新农产品评选活动。各县（市、区）每年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国字号”品牌 1 个以上，新

增“粤字号”农业品牌2个以上。

以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省现代农业博览会为平台，结合“粤字号”农业品牌评选活动，以特色精致农业为展示主题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创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农业节庆品牌。完善品牌培育机制和支持保护体系，实施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推进农业品牌化发展，加快实现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到2025年，“国字号”农业品牌达到50个以上，“粤字号”农业品牌达到300个以上。建立健全“善美韶农”精美农产品供应链，全市创建国家及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0个以上，各县（市、区）创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个以上。

五、强化农业科学技术支撑体系

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大力提升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农业设施装备，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发展。

（一）推进粤北特色种业振兴计划。

一是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谋划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开发利用与共享。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及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系统性收集，全面摸清全市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和主要性状等，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加强资源的整理、登记、保存与入库。健全种

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一批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推动建设畜禽资源地方品种区域保护中心、水产资源原种保护基地、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心等，提高种质资源保存能力。加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共享，加强重要性状种质资源深度鉴评和优异、抗逆、高效基因挖掘，开展畜禽遗传资源鉴定评价、地方品种提纯复壮与创新利用，提升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二是启动核心种源科技攻关。引导建立科企深度融合的实体化创新联合体或新型研发机构。依托落户韶关的国家、省级科研平台和企业创新平台，实施“现代种业”重大专项，集中攻克关键品种种源“卡脖子”问题，开展优质稻、蔬菜、甘蔗、特色水果、南药、生猪、家禽、优势水产、食用菌等良种科研联合攻关，实施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新品种。

三是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体系。培育优势特色种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企业商业化育种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批高标准种子基地、特色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富有活力的重要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业试验示范和成果孵化基地，加速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四是深化种业管理改革。贯彻落实《种子法》，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新品种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激发种业原始创新活力。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

管格局，形成“行业主管+综合执法+ 行业协会”三位一体的种业市场监管机制，为种业发展营造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健康有序的良好秩序。

（二）建设特色农业科研创新平台。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水平农业科技研发机构的战略合作，为韶关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政策和重大问题咨询。依托韶关学院、省农科院韶关分院技术力量，整合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渔业技术推广站、市林科所等科研资源，高标准建设“农业生物科技园”“兰花生物科技园”“中药材生物科技园”，建设农业科研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加强农业产学研协作，按照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优势产区（基地或园区）的思路，针对优质稻、落叶果、柑橘等特色果、蔬菜、高山茶、绿色食品等实施一批农业重大专项，重点针对新品种引进与选育、高新安全栽培技术、病虫害与动植物疫病防治、绿色生态农业、农业信息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鲜食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深加工等科研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体系。

一是加强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慧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探索农业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扶持发展农业科技产业孵化器，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科技产业。加快搭建粤北地区特色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平台，重点针对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建设集研发中心、培训

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生产加工中心于一体的农业科技成果综合型孵化器。完善孵化器的政府服务链条，增强政府政策与科研项目支持、国家级科研机构合作支持。推广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打造农业领域“万众创业、大众创新”双创示范基地。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机制，建设全市农业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体系，完善成果与专利交易政策咨询、成果供需发布、价值评估、交易、技术熟化及成果升级改进等服务，引入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中试、产业化提供投融资支持，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是加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以配套促熟化、以熟化促简化、以简化促转化，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重点强化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粮油高产创建基地、畜禽水产和园艺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等建设，进一步熟化核心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组装集成和配套，促进技术的轻简化，提高实用性适用性，推进技术成果的试验示范和转化。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织科技人员在关键农时和关键环节开展科技服务。针对水果、蔬菜、水稻、花卉、茶叶等特色产业，高标准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集中示范先进的生产和管理技术，集中承接各级各类农业技术与示范类项目，配套技术培训和试验设施，形成高效率的现代生产技术与新品种综合试验示范体系，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装备的集成应用。

三是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三位一体”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整合和优化乡镇原“七站八所”服务职能，建立基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为驱动，以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发展为目标，发挥“一主多元”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作用，创建农技推广服务驿站，构建基层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再上新台阶。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市创建6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依托镇级农技助农服务中心，创建24个镇级（中心镇）农技推广服务驿站。赋予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六大功能：科技创新、技术集成、生态环保、推广示范、培训孵化与指导服务，四个定位：促进产业发展的推进器、5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专家与科技特派员在基层的工作站、农村电商网红的孵化器以及农民群众寻求技术支撑的服务台。

（四）提升农业智能与信息化水平。推进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的智能化建设，推进“5G+智慧农业”体系建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特色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节水、节药、节肥、节劳动力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产销向智能化、精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引导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适合本地的节本增效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在水

稻、落叶果与柑橘等规模化种植基地以及高山茶园，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推动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远程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普及和互联互通。探索建设粤北地区特色农业大数据中心，整合投入农产品管理、疫病防控与生产监测、市场监测、供应管理、农业电子商务等，建设辐射湘南、赣南、粤北等地区的特色农业大数据中心，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柑橘、蔬菜等重要特色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心、市场监测预警中心。

（五）实施数字农业全面转型行动。深入实施数字农业发展战略，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农业数字经济，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探索韶关特色的数字农业发展模式，实现农业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全市“一图、一库、一网、一平台”应用格局，提升农业大数据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发展数字农情，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提升种养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数字田园、数字猪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现代养殖上的集成应用，推进种养生产经营智能管理。建立农业大数据基础体系，建设数字农业产业园区，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培育数字农业科技示范创新团队，培育数字农业重大项目，培育数字农业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数字农业新农民。与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共建韶关市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并编制韶关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高标

准建成 1 个综合性韶关农业大数据平台及 1 个农产品市场营销大数据中心，每年建设 10 个包括大田种植、设施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业加工等业态的数字农业示范基地，争创全省数字农业示范市。到 2025 年，全市数字农业示范基地达到 30 个以上，并覆盖农业全体系、全业态、全过程。

六、建设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加快培育现代农业发展的骨干力量，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壮大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队伍。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等领域不同优势，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土地规模化与服务规模化相辅相成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升农业发展的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一）提升经营主体发展实力。

坚持把质量发展放在首位，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培育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实施家庭农场提质工程，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鼓励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培育一批规模适中、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

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壮大家庭农场，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宣传表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和流通

环节基础性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贷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一村一品”等项目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农业协会，发挥农业产业园区、流通、电商等平台作用，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合作。稳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引导同区域、同行业、同类型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在劳动、技术、产品、资本、品牌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鼓励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组建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请列入韶关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过培育发展，力争每年新增 1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2 家合作社市级示范社，2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80 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 75 家；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达到 165 家，省级示范社达到 140 家，国家级示范社达到 2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45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75 家。

（二）促进多元主体联合发展。发挥农业协会和其搭建“农业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交流、加快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促进经营主体进一步联合联动，实现合作共赢。注重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品流通、电子商务等平台作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本地主导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合作联动，推动产业

融合发展，构建全产业链条。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普通农户实现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引导农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积极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签订生产收购协议，稳定农户生产销售预期，进一步密切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联手产业发展相关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第三节 塑造精美农村环境实施特色化乡村建设行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持续抓好“四沿”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和中心村建设，继续推进省际廊道新农村建设，推动全市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持续抓好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全域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治理“空心村”，促进乡村民宿建设，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培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进粤北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以村庄精美、家园精美、景观精美为目标，强化规划管控，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深入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洁化行动，整体提升乡村风貌。

（一）推动农村道路提档提升。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示范县创建。推动县乡道四升三、单改双工程，全面提升县通镇、镇通建制村主干道的通行能力。推进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衔接，打通到田头道路的“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动专群结合、有路必养的农村道路养护机制建设，完善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合理设置农村道路管护公益性岗位，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参与农村道路管护。

（二）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树花木等开展庭院、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小生态板块，促进村庄美化绿化。每年开展美丽庭院、星级“四小园”评比。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参加全国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县和森林乡村建设，建成一批国家森林乡村和省市县森林乡村。

（三）开展农房管控攻坚战。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尊重农民合理意愿，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全面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合理优化村庄布局。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禁止未批先

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继续推进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以及“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完成整治任务。完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并健全监管体制，完成已核实的存量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已核实的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防止出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边排查边整治边增加的循环现象。

（四）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推广新型农房建造方式。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加强革命老区建设，保护红色文化遗迹，全面提升革命老区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五）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和自身财力，鼓励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依照统一风貌指引积极申报新建、改造农房的村庄和村民给予适当补贴支持；支持农民或企业贷款，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参与新建、改造农房；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鼓励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项目；利用“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政策优势、“6·30”活动资源和平台优

势，广泛发动爱心企业参与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参与建设乡村风貌带，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爱心企业，支持企业或企业家以个人名义建功德碑、入村志，引导整县整镇整村提升乡村风貌。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一体整治提升，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

（六）提升岭南特色品质乡村。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区域特色，分阶段分步骤推动所有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辐射带动全域“万村整治”。推进各级示范点“串珠成线、连线成片”，整体推进村庄外立面改造、绿化彩化、小品塑造，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保护乡村历史遗迹，建设岭南特色乡村景观风貌示范带。

二、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全面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以城郊村、城中村等人口密集村庄、河道两旁村庄等为重点，以县域为单位，自然村为基本单元，明确新阶段工作目标、清理拆除整治重点、完成时限、相关责任人，组织发动群众整治脏乱差环境，制定村规民约，增强农民在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常态化实施村庄清洁行动，落实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到 2025 年，全市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一）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一是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持续开展农村老旧厕所改造提升，全面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加快建设提升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设立农村公厕管护专项资金，落实镇、村农村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农村卫生公厕保洁、维护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考核。

二是切实提高改厕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把标准规范贯穿于农村新建和改建厕所全过程。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将农村改厕产品列入市场监管范围，加大监管力度。

三是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充分结合农业绿色发展，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到 2025 年，农村公用厕所、无害化户用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厕所粪污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得到完善，公厕文明形象进一步优化，农民群众如厕和卫生习惯进一步改善。

（二）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统筹规划全市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管网建设和设施建设,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接合部、中心村、人口聚集区、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针对村庄所在地域和产业发展特点,合理采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处偏远等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探索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模式,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良性循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创建,总结一批典型模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到2025年,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60%,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

(三) 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一是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实现每个县(市、区)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合理建设或配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基本实现自然村组全覆盖,建设完善乡镇垃圾转运设施,实现每个乡镇具备垃圾转运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参加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协同推进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四）全域实施“五美”专项行动。

一是推进“美丽家园”行动。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持续清理整治残垣断壁和破旧泥砖房，确保消防通道通畅。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三线”整治，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推进“三线”落地，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中预留电力通道和电力设施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照明设施建设。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培育现代岭南文化，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村史馆、博物馆。有序实施天然气下乡，推动清洁能源使用。关注特殊人群需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二是推进“美丽田园”行动。加大田园日常整治和监管力度，全面清理整治田园垃圾杂物、乱搭乱建田间窝棚、小散乱畜禽养殖场等，加强农村路边、田边、塘边等环境卫生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现代都市农业，让美丽田园成为网红打卡点。

三是推进“美丽河湖”行动。严禁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湖，将鱼塘、池塘、湖泊等纳入“五清”专项行动范围，全面开展清理整治。逐步推进鱼塘改造升级，达到水产养殖标准。将河道生态治理和风貌提升有机结合，以建设万里碧道为抓手，开展乡村河道两岸风貌整治和景观打造，提升绿化美化水平。

四是推进“美丽园区”行动。推进村域范围内工业园、农业产业园等厂房外立面风貌管控，拆除周边乱搭乱建建筑，清理积存垃圾，搞好园区绿化美化。园区内生产区、生活区应尽量分离，没有纳入污水管网的应独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园区改造升级，对达不到环境和产业要求的进行拆除，改善乡村创业兴业环境。

五是推进“美丽廊道”行动。把“四沿”区域整治作为重要节点，推动连线连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高铁（动车）、高速公路和

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沿省际边界等重点区域的沿线公路两侧一定范围内开展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推进绿色廊道建设。

三、建设乡村社区便捷生活圈

围绕改善高品质、便捷化的乡村生活条件，创新推动乡村社区便捷生活圈建设，统筹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

（一）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三通一防”改造工程，持续推进乡村通行、畅通、通达改造和公路安全提升，全面消除乡村瓶颈路、打通断头路，全面完成县乡道安全整治任务。促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全面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城镇供水系统全面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和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加快农村地区4G基站建设，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计划。

（二）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制定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任务清单，把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作为各级政府权责清单的重要组成部分，向社会公开，以标准化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完善乡村教育信息化体系，加强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与体系，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健全农村留

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三）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制定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以提高“一站式”服务乡村社区综合体覆盖率、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目标，制定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教育、社区医疗、社区文化、社区体育、社区市政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的建设指标体系，规范创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一批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积极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按照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建设一批功能多元、服务集聚的社区商业服务综合体和服务中心，打造一批乡村示范社区。

四、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推进农业农村碳中和创建，全面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完善田园生态系统。加快推动形成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方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要求，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建设南岭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治。

（二）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完善保护性耕作制度，加大支持力度，推进深松整地示范，实施少耕、免耕、地表微地

形改造技术及地表覆盖、合理种植等综合配套措施，减少农田土壤侵蚀，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探索农村碳中和监测体系。依托相关科研机构，探索开展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研究，研发种养业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和加工仓储节能装备，创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体系。探索建立重点企业农业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和考核制度，以及农业农村碳中和核算和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重点探索与珠三角碳排放权交易方式，激活碳市场金融属性，引导和促进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推动将碳达峰、碳中和与面源污染防治纳入地方政府和重点企业的考核指标，有效控制发展高碳、高耗能乡村产业。

五、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党建工作，探索在乡村产业链、社会化服务领域创设功能型党小组。完善村党组织领导各类村级组织的具体形式，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落实县镇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主体责任，实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治理权责

清单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

（二）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配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基层党员队伍结构。健全“选、育、管、用、储”全链条管理，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持续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积极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优化结构、提升质量。

（三）深化农村“三治结合”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移风易俗、公共秩序维护、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建立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推动乡村依法治理。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承接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作用，积极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

（四）健全乡村基层服务和保障体系。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健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其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村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实施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乡村村务、政务、党务在线化。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补充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第四节 培养精勤农民打造农业农村优质发展主力军

一、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全面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等高素质农民制度体系，支持“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和创业致富带头人。以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骨干农民为重点对象，以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广东仁化县平甫村培训基地、广东省农科院韶关分院、韶关学院和市农教中心为载体，建立适合各类职业农民的培训基地。

二、加强乡村实用人才培养

加大对乡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依托培训基地、农教中心、农民讲习所等平台，开展乡村实用人才精准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认定一批“乡土专家”。结合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生态文明、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依托高校、各级党校以及党员干部

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资源,通过专题培训、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培养乡村专业化人才,重点培养一批文化能人。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化扶贫资产管理改革,推动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无缝对接、有效衔接。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在五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稳定兜底救助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巩固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完善产业发展、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做好与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二)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健全困难群众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

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定期检查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查漏补缺，动态清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返贫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要求，做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被侵占。持续深化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农户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发挥镇村作为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节点和平台功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大力发展镇村经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式帮扶，调整优化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关系。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化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深化扩权强镇改革，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支持脱贫地区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加强乡镇农产品冷链配送、加工物流中心建设，培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体，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提升镇域经济带动能力。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多元化社会服务，培育乡村美丽经济、生态产业、康养娱乐、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建设产业扶贫基地。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

环境和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重点强化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和信息化网络设施建设，全面实施乡村“五美”行动，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发展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结合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推行小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饮水等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承包到户，增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发挥县城综合服务作用，进一步优化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建设、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乡村振兴帮扶镇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和作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加强对脱贫人口动态监测，做好精准识别管理，采取精准帮扶措施，拓展稳定增收渠道，完善社会救助、关爱服务和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促进稳定长效发展。

（一）做好精准识别管理。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残疾人，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省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民政、乡村振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系统，加强各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拓展稳定增收渠道。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加强“村企”“校企”招聘对接，深化区域劳务合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积极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继续办好扶贫车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引导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通过主动参与获得收益，对就业特别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失业事件处置及舆情引导机制。

（三）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预警监测综合服务体系。根据低收入人口多样化需求，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鼓励涉农高校、职教中心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服务。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

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五）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强化县镇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各地积极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地方试点。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第六节 建立融合机制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一、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强化制度供给，打通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充分实现乡村资源要素内在价值，挖掘乡村多种功能，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一）完善人才流动保障制度体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重点增强小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定居能力，把小城镇打造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主平台。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激励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健全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服务乡村建设的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城乡双交流、服务创业同支持。

（二）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全面落实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管理规定，分年度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确保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50%。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支持乡村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基层营商环境，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农村领域。实施“万企兴万村”，精准对接乡村资源禀赋，自主选择帮扶形式，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

等担保融资，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基本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信用贷款。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保险向“保价格、保收入”升级，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发展农业再保险业务，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三）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区域指标保障，对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用地保障、优先批准立项。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落实点状供地模式，实行“农业+”混合供地。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合理规划、引导设施农业发展。

（四）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统筹规划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防洪、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健全统一建设机制，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确立各级政府、社会资本和农村集体投入职责，

强化政府公益性设施投资职责，引导市场投资建设经营性设施。创新统一管护机制，落实好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行主体责任，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五）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逐步实现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统筹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体育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制度，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

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确保现阶段不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鼓励引导土地股份合作和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体系，加强承包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流转交易服务点建设，坚持宜租则租、宜股则股，创新土地股份合作的实现形式，实现农村土地线下流转向线上流转、口头流转向协议流转、零星分散向集中连片经营转变，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以南雄市被列为第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为契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模式。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加强宅基地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对退出的宅基地有序开展整治，深入推进旧村庄改造，遵循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市场化补偿原则，明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标准。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三、加大推进土地流转力度

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流转“三三二”模式，即构建县、镇、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行农村土地直接流转、“预流转”、经营权入股三种流转模式；依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两个经营实施主体，积极培育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市场，建成全市统一联网、相互联动和监管有效的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和服务体系。到2025年，逐步健全规范有序、高

效可行的农村土地流转运行机制，有效解决耕地细碎化和撂荒问题，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稳定提高粮食产能。打造“三级管理服务平台+三种流转模式+两个经营实施主体”的“三三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韶关样板，实现农村土地收储、流转和交易的公开、公正和规范运行。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等为抓手，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成员能力。以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有效实现形式为重点，持续开展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配套落实财政扶持、税费减免、金融创新、用地保障、人才培养引进等综合支持政策，探索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

贯彻落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突出解决违法违规、矛盾纠纷、债权清理、债务化解等问题，健全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进集体资产管理、农村财务监管和要素交易等平台整合，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持续推行和完善“村财镇代管”模式，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健全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股份权能改革。开展村组两级债务、债权摸排、清理行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强化统筹职责，开展部门协调会商，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抽调业务骨干，组建规划实施工作组，长期跟踪实施情况，拟定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工作调度、检查、督导和评价，促进规划任务分解落实。相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县（市、区）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政策意见和具体措施，抓好项目的谋划、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切实把规划落到实处。建立农业农村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全力保面积、保产量，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步提高，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二) 加强与省部合作对接。积极推动韶关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广东省与农业农村部共建或试点领域，加强与省部合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工作机制对接。

二、强化政策保障

(一) 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推动各级财政投入与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实施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和支持“三农”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扩大市、县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完善符合农村特点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形成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农民投入为补充的产业投入新格局。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

（二）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途径、用地用途管制、用地入市主体、使用权期限和使用权取得等相关制度性安排，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等模式，加快发展集体经济。

三、加强金融服务

（一）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财政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资金、技术等要素主要投向农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农业信贷担保要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个性化、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涉农信贷品种，满足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市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向县（市、区）延伸，扩大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面和业务覆盖面。探索“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推进综合征信系统、信用村、金融服务站和便民取款点等平台建设和移动支付推广应用“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拓展农业资金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农村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安排专项支小、支农再贷款额度。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完善涉农

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形成多渠道、多主体、多形式的投融资机制。

（二）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密度，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协调，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主要农产品保险和特色农产品保险、养殖业保险覆盖面，持续推动大宗农产品保险保障水平由“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转变，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由“保种植”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四、落实用地政策

（一）保障乡村振兴和新业态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落实省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的政策，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农民住房发展。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落实省点状供地政策，允许县级政府在确保县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

散存量建设用地。

(二) 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各地在新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可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预留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支持各地通过土地流转推进规模经营。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现代农业。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支持探索完善农用地流转价格基础，各县（市、区）可结合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探索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坚决防止变相改变农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

五、强化规划衔接

(一) 坚持多规合一。加强与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国土空间、新型城镇化等规划相衔接，确保农业农村发展与资源禀赋条件相匹配、与各项建设相协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互促互进，按照产城一体要求，统筹谋划和布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强镇，促进工农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联动融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二) 全面对接“三线三区”空间划定和主体功能区建设。明确不同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开发强度、方向和重点，按照优先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的规定要求，合理规划实施项目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

(一) 强化组织发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媒体，以及举办规划实施专题新闻发布会、现场推介会、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广泛宣传报道规划实施意义、目的和措施，提升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好家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激发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行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投身现代农业大建设、大合作、大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宣传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现代农业建设领域，形成“政府推动、社会主动、农民主体”的良好格局。

(二) 注重典型带动。提炼现代农业改革发展新模式，推广产业致富新经验，通过设立专栏、编印简报、拍摄专题片、主题演讲和竞赛等方式，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发展、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附表

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额（万元）
1	韶关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开工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安全饮水、“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硬化和管护、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房管控及风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等重点整治项目。	2021-2025	1080000
2	韶关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续建	力争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4 个；认定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 32 个以上，建设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 158 个以上。	2019-2022	25000
3	韶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开工	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科技服务等工程。	2021-2025	103000
4	广东金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无病毒苗木扩繁基地 100 亩、水肥一体化节水示范基地 1000 亩、建设长坝沙田柚冷链物流与商品化处理产业园等。	2020-2022	13800
5	韶关兰花产业发展项目	新增	重点用于公共品牌创建，展会宣传活动，种质资源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培育和名特优新品种评选推介，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推广，设施大棚建设，标准制定，市场营销等工作。	2021-2025	25000

6	韶关市现代果树产业发展项目	新增	建设发展现代果树产业。	2021-2025	60000
7	韶关市数字农业应用示范项目	续建	建设农业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库、数字农业指挥调度中心、数字农业数据采集平台，11个省级产业园进行生产数字化改造，覆盖广东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美丽乡村专题信息，建设基于农业农村数据的授信、保险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监测体系、智慧休闲农业平台、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体系，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打造互联网+数字农业应用示范，涵盖短视频营销矩阵等新媒体的应用及产销对接等。	2020-2024	3680
8	新建10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提质增效原1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增	在十四五期间，围绕1个特色主导产业（或2-3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创建1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已有的1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提升，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强化引领带动作用。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建设。	2021-2025	400000

9	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	新增	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鼓励建立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培育一批规模适中、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起点培育规范运营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强强联合、同业整合、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21-2025	5000
10	“善美韶农”农业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新增	整合打造“善美韶农”农业品牌体系，培育提升“韶关兰花”“韶关茶”“韶关水果”等单品类区域公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培育发展一批镇村代表性名牌农产品，大力推介一系列名优特农产品。	2021-2025	2000
11	美丽圩镇建设		建设 36 个美丽圩镇。	2021-2025	108000
12	驻镇帮镇扶村		开展五大振兴各项基础工作。	2021-2025	198000
合计				2021-2025	20234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